

俊安在布基纳法索 Tambao(“塔姆堡”)地区开发锰矿权利的立场

摘要

最近数年，布基纳法索政府以特许权方式多次授予不同的发展商以开发布基纳法索东北塔姆堡地区的锰矿商品，由 2007 年 4 月首次授予由纳米比亚 Weatherly 及杜拜 Wadi 合伙的财团。布国政府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与 Weatherly 签订备忘录。但是，自 2008 年 9 月起，布国政府发布新的招标，并于 2010 年由印度及香港资金的俊安资源(GNR)夺得。布国政府与俊安先后于 2010 年 10 月及 2011 年 3 月签订备忘录。可是，布国政府再一次不遵守其义务，在没有清晰原因下损害俊安的利益，于 2012 年初再一次发布新的招标。由于俊安已跟布国政府签订两份备忘录，故获邀参与时曾提出抗议。出乎意料地，是次招标最后于 2012 年 8 月由 Pan African Mining (PAM)夺得。布国政府完全无视俊安在塔姆堡地区发展道路及铁路建设，为该区带来具体的发展计划，并带来超过十万个就业机会。布国政府从不重视有关发展塔姆堡地区锰矿而签定的协议和备忘录。

背景

布基纳法索东北部塔姆堡地区已确定蕴藏高质量的锰，其储量保守估计最少有二千万吨，有的估计甚至超过五千万吨。明显地，布基纳法索作为全球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发展资源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素对国家而言是有好处的。适当的经济发展将吸引外国资金到当地投资。可是，在矿务发展上只有不多甚至没有进展，发展也无法进入萨赫勒地区。

首次发展这些重要资源的是纳米比亚及杜拜公司合伙的财团。他们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与布国政府(矿务部)签订有关开发塔姆堡地区锰资源的协议。作为合同义务，Weatherly 开展了可行性研究，并于 2008 年 9 月向布国政府提交。但是，那时布国政府在不给予任何解释下拒绝研究，并与其他有兴趣的财团展开有关在塔姆堡开发锰矿的讨论。在这种情况下，Weatherly 于 2011 年 8 月向巴黎国际商会法庭(ICC)提出仲裁。尽管布国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他们在此案的权限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法庭最近决定继续仲裁。国际刑事法院向布国政府提出明确警告，在仲裁操作期间，如果他们进一步落实有关开发塔姆堡地区矿务的协议，他们将需承担所有风险。

尽管曾与纳米比亚及杜拜公司合伙的财团签订协议，布国政府于 2010 年开出新的招标用以开发塔姆堡地区。有两个财团入标，分别是三井/淡水河谷（日本/巴西）及俊安印度/香港，最后由俊安夺得。俊安与布国政府(由矿务部部长 Cisse 代表)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中的合同义务，俊安需开展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估。俊安满足了研究中所提出的责任(道路、铁路及环境)，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居民，建设基础设施，为当地人口带来好处（俊安发展塔姆堡锰矿资源的计划估计能为当地带来十万个就业机会）。这些都以文件和 DVD 形式记录下来。

在 2011 年 3 月 26 日，俊安与布国政府签订一份额外的协议书，这次是由新任矿务部部长 **Kabore** 代表布国政府签署，进一步定下各种研究的时间表，其中大部分正在进行或已经结束。不过，在签订上述协议书及于 2012 年 3 月签订另一份备忘录后，俊安再一次获邀参与投标，其内容与 2010 年中目标相同，都是以发展塔姆堡地区为目标。在投标过程中，俊安提出抗议。根据 2010 年 10 月及 2012 年 3 月签订的备忘录中，俊安应以合法的合同伙伴身分与布国政府参与塔姆堡发展计划。随后，俊安失去了投标(没有被告知原因)，而布国政府于 2012 年 8 月与 **Pan African Minerals** 签订协议，着力开发锰矿资源，兴建道路，连接铁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现在给大众无可避免的印象是，布国政府已开始与 **PAM** 对塔姆堡的发展作协商，但需要一些合理的理由取消俊安的合同，并将之转授予 **PAM**。

俊安正面临一个尴尬的局面。根据与布国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他仍认为自己是与布国政府发展塔姆堡锰矿资源的合法伙伴。俊安已履行合同的研究，并订下长远的基建及经济发展计划，以发展萨赫勒地区。俊安明显地只能透过媒体报告得知另一财团，**PAM**，已获授权发展塔姆堡。在这件事上，俊安一直没收到布国政府任何官方的通知。

CAMCO (Centre de Arbitration, Mediation et Conciliation de Ouagadougou)建议俊安将此事提交本地仲裁中心，布国代表团于 10 月 15 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并没有出席。**CAMCO** 总书记要求布国政府澄清他们的取态。另外，在 2012 年 10 月 23 日，**Kabore** 部长收到一封信，查询有关俊安在履行备忘录时的支出记录。但是，俊安最重视的并不是追讨在这段时间所损失的赔偿 (大约五千万至七千万美元)，他希望布国政府能尊重与俊安签订关于发展塔姆堡锰存量的合同协议。最终，俊安与著名的法国律师事务所 **Fidal** 合作，在国际刑事法庭前向布基纳法索启动程序-**Weatherly** 的案件是有趣及重要的先例 - 在此之前，俊安希望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和途径，并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带来好处。

俊安在此非常感谢印度/新加坡/中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让布基纳法索政府向俊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合同义务。我们也鼓励布基纳法索政府尊重与国际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促进一个透明的投资环境，并提倡 **Extraction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ITI)**。

2012 年 11 月/12 月

*) 曾要求支持的国家或组织